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52	1.17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8,309.67	211,363.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0	0.021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9月8日前(不含9月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37,215.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8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9月1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璇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 王璇女士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璇女士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经营能力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璇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璇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地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璇女士,1994年至2004年在大连亿达日平机床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今历任豪森有限和公司设计员、设计科长、技术部副部长、机械设计部部长和技术执行总监等职务,曾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曾参与大连市科技重点研发项目的开发工作,主持项目获得过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曾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荣昇聚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40股;离职后,王璇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大连荣昇聚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璇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璇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璇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王璇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璇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璇女士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冷阳、王璇、刘云飞、于洪增、齐羽健、王宇、任俊波
本次变动后	冷阳、刘云飞、于洪增、齐羽健、王宇、任俊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未来将围绕业务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践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公司在MIM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拟在东莞市道滘镇投资15,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与设立孙公司事项合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6年8月7日,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已分别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上海富驰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即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0、2026-068、2026-0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日,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MAJFT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商业街86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报备文件:

1、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陈琬宜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份10,314,360股。由于陈琬宜女士系中国台湾省人士,依据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司拟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并设置投资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4亿元,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相关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前述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6/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公司股东赵雄先生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赵雄先生,在2026年9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此,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赵雄先生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赵雄先生直接单独持有公司2.0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4已经公司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儿童专用创新药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新多妥?,研发代号:TNM001,以下简称"芮特韦拜单抗")上市。该产品适用于即将进入或出生在第一个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流行季的新生儿和婴儿预防RSV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新多妥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 mg(1.2 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69

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即将进入或出生在第一个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流行季的新生儿和婴儿预防 RSV 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长效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全人源单克隆抗体,通过靶向RSV病毒融合前构象(Pre-F)蛋白的保守表位,介导RSV中和并阻止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从而阻止病毒进入细胞,发挥被动免疫预防作用。作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项目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基于关键II期临床试验(TNM001-301,纳入健康足月儿和晚期早产儿,N=1501)的结果,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展现出确切的保护效力。研究主要终点显示,给药后150天内,本品对需就医和导致住院的RSV下呼吸道感染(LRTI)的保护效力达71.3%(95% CI:50.3 - 83.5,p(0.0001)和71.7%(95% CI:32.8 - 88.1),对严重RSV LRTI的保护效力进一步提升至93.9%(需就医)和90.1%(导致住院)。在给药后270天的观察期内,上述保护效力分别维持在69.9%和69.8%(RSV LRTI)以及90.2%和83.5%(严重RSV LRTI)水平,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款一针给药即可拥有长达九个月临床保护数据的RSV单抗。

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具备明显的差异化优势:一是覆盖全新生儿和婴儿人群(包括健康足月儿、早产儿和易感严重RSV感染的高危人群),为所有适龄人群提供了统一的预防方案;二是采用120mg固定剂量单次肌内注射,无需按体重给药,一次注射即可完成全程预防,避免反复给药带来的不适;三是长效保护,单次给药后的保护时效长达9个月,可覆盖完整RSV流行季,临床可根据新生儿和婴儿的出生时间与就诊情况灵活安排接种。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近几年RSV感染呈现不典型流行的趋势,对预防手段的保护时长提出了更高要求,本品的长效保护特征在此背景下更具临床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芮特韦拜单抗获批,标志着公司第二款自主研发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成功上市,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扩充了公司商业化产品矩阵,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将积极布局芮特韦拜单抗的商业化进程,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公司芮特韦拜单抗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

同时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9月3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73,194.4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6/8/3	2026/9/3	1.7	5,000.00	7.32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合计		145,000.00	60,000.00	282.70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0	是	是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800.00万美元	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27.44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09月02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兴资源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为永兴资源额度为8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兴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兴资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永兴资源公司可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范围内与美元调配使用)。具体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田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698584676D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04日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98.56 / 120,353.14
	负债总额	334,819.77 / 102,184.96
	资产净额	18,778.79 / 18,168.18
	营业收入	597,376.05 / 1,552,116.89
	净利润	946.36 / 1,164.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其发生时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9月2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即2027年4月23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